

MARXIST THEORIES OF
HUMAN RIGHTS

馬克思主義
人權觀

海峽評論社 出版



馬克思主義人權觀

編著者：董云虎、劉武萍

發行所：海峽評論社

社址：台北市大湖山莊街126巷39弄9號2樓

經理部：台北市本新路3段155巷18號

電話：(02)9376041

傳真：(02)9379395

印刷廠：漢大印刷廠

定價：新台幣150元

初版：1992年5月1日

郵政劃撥：14689236 方守仁帳號

海外郵資另計

董云虎 刘武萍编著

世界 人权 约法 总览

每部新台幣一千元

海峽評論社新書預約

中国的人权状况及
有关法规和约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二、建国前中国的人权约法
- 三、建国后新中国的人权约法

国际社会的人权约法

苏联、东欧及朝鲜等国
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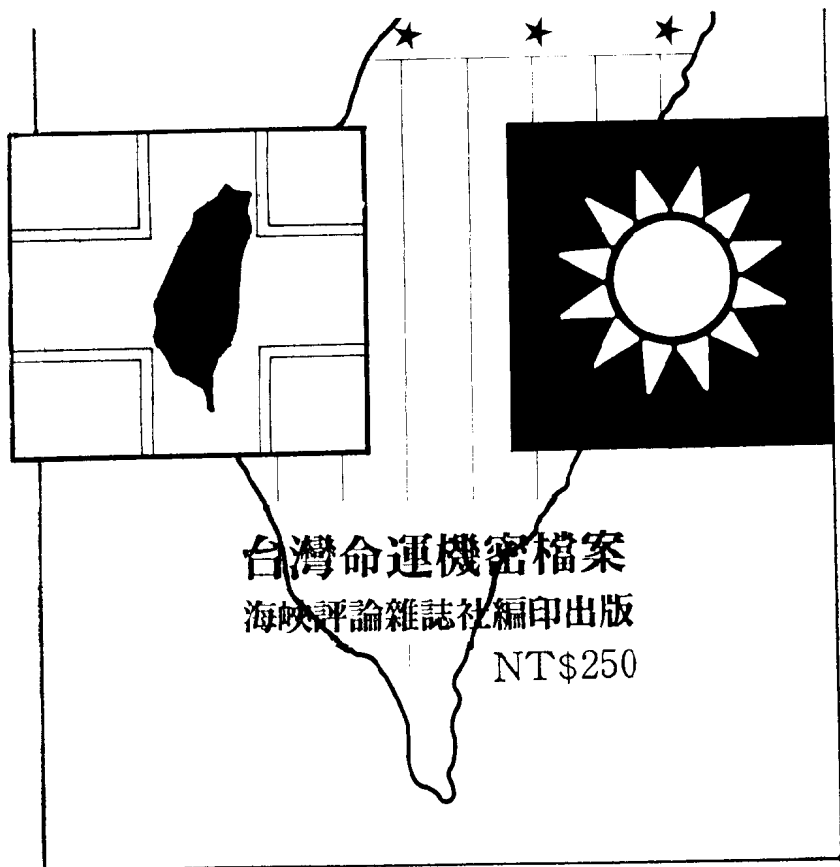
英、美、法等资本主义
国家的人权约法

國際台獨運動原始文獻大公開 世紀末統獨對決必備材料

台灣命運機密檔案

〔財團法人兩岸關係文教基金會贊助出版〕

20世紀90年代是台海兩岸全體中國人民進行民族整合統一祖國的關鍵性時刻，國際台獨運動人士則利用台灣逐漸開放的言論空間大肆宣傳分離主義與反華意識，在所謂「台灣人出頭天，自己當家做主」的表象口號之下，非常諷刺地，台獨運動的思想與組織淵源竟然是《帝國的手在細緻的操作》…本書搜集《1857年美國最密件》以降，歷經大東亞戰爭、228事變、國際冷戰對峙以迄當今國際新秩序等框架之中的台灣定位思考，是所有關心台灣前途者不可不讀的經典文集。



000
J131
347

第一编

人权概观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3)
一、人权的社会主义的观点	(4)
二、人权的社会的和阶级的观点	(7)
三、人权的具体的和发展的观点	(28)
第二章 人权观念的历史发展	(74)
一、人权的基本概念	(75)
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状况	(80)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观念	(103)
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观念	(134)
五、国际社会的人权观念	(16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自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以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对立和斗争，始终是国际和国内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一个焦点。

在国际上，资本主义国家总是把“人权外交”作为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总是以“人权”代言人自居，恣意攻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人权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立场，污蔑社会主义国家压制、贬低和轻视人权，扬言要通过“人权攻势”迫使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自由世界”进行人权对话。它们以“维护人权”的国际警察和世界救世主的身份，到处插手，煽动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的极少数自由化分子进行反共和反社会主义的活动，甚至不惜违背国际法的最起码的准则，公然干涉社会主义国家的内政。这次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平息暴乱的正义行动所发动的反华反共的“人权”鼓噪和经济制裁，就是典型的一例。

国内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总是把制造“人权”问题上的混乱作为其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突破口。他

们打着“人权”的旗帜，喊着“争人权”的口号，蛊惑人心，煽动政治动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几度出现的自由化思潮几乎无不挂着“人权”的招牌。在不久前发生的这场政治大风波中，“要人权”的口号更是喧嚣一时，的确迷惑了不少人。

上述情况表明，在人权问题上，资产阶级思潮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进攻从未停止过。遗憾的是，多年来，我们却放松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教育和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斗争，很多人对马克思主义在人权观上的原则立场缺乏最起码的了解，对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念缺乏应有的批判分析态度。结果，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长驱直入之下，不知不觉地做了俘虏。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这场政治动乱中所暴露出来的严峻事实正是：多数口喊“人权”的人却未见得真正懂得人权。他们对人权的了解往往是扭曲的、片面的，甚至是颠倒的。这一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在当前，从理论上正本清源，澄清人权问题上的思想混乱，正确树立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划清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界限，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一、人权的社会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从本质上说，就是人权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观点。因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长期以来，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人们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专利，把人权与社会主义根本对立起来，似乎只有资本主义才讲人权，而社会主义则与人权格格不入，以致造成在理论上只批资本主义人权不敢谈社会主义人

权的不正常局面，这实际上为国际资本主义和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大肆攻击社会主义不讲人权、极力将资本主义标榜为人权的当然代言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其结果是使我们在国际和国内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究竟讲不讲人权？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向来是持肯定态度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曾明确指出，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①。它不是消灭任何一种奴役制，而是要消灭“一切奴役制”；它不是消灭任何一种等级制，而是要消灭一切等级制；它不是一部分人的解放，而是“人类的解放”。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说：“民主在今天就是共产主义”^②；“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③。又说：“真正的自由和平等，即共产主义。”^④列宁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出发进一步认为：“一切‘民主制’就在于宣布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实现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些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种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斗争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⑤毛泽东也明确地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重要的自由”^⑥；并且在《论政策》一文中谈到“人民权利”时指出：应规定人民“有同等的人权、财权、选举权和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64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2、576页。

⑤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9页。

⑥⑦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971、126页。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言论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人权至少有三层关系：第一，社会主义革命“只能求助于人权”；第二，不宣布和实现人权，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实现；第三，真正的人权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共产主义就是真正的人权。由此可见，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社会主义并不排斥人权，也不笼统地否定人权；恰恰相反，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最讲人权的。在一定的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真正彻底的人权主义和民主主义。因为正如列宁指出的：“把人类从各式各样的压迫和人剥削人的制度下解放出来”，从而充分地实现人权，正是无产阶级的“最崇高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目的”。^①而且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真正将人权建立在消灭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社会解放之上，才能真正实现人人自由平等的社会。

从实践上说，社会主义革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一直非常重视“人权”问题。马克思本人就曾同意在第一国际临时章程中提出人权要求。在由马克思起草的该章程的引言中就提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②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便提出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和《各民族权利宣言》等历史性文件。在我国革命的不同阶段，我们党也曾提出“人权”要求。毛泽东领导的安源煤矿工人大罢工就提出了“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的口号。我们党领导的“二七”大罢工，则更明确地提出过“争人权，争自由”的口号。在抗日战争中，我们党也提出过“为人权自由而战”的口号。在我们党

① 《列宁全集》第8卷，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

领导的根据地也曾不止一次地颁布过有关保障人权的条例。如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6条就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政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1942年公布的《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明文规定：“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解放后，我国历次通过的宪法中也都对人权的内容以“公民权利”的形式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保护措施。

总之，人权口号的提出虽然与资本主义的兴起有一定的联系，但是，人权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这是毫无疑问的。社会主义从一开始便与实现真正的人权相联系，社会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人权。人权的社会主义观点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因此，我们可以而且也应该理直气壮地讲人权，而不应当讳言人权。明确这一点在当前尤其重要。因为在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两大阵营的对立，国内还存在着无产阶级意识形态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而且人权是这种对立和斗争的焦点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若不理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的人权，那就无异于将人权这块阵地拱手让给资产阶级，其结果将是非常严重的。这是历史留给我们一个深刻的教训。

现在的问题在于：讲什么人权？怎样讲人权？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和本质的区别。

二、人权的社会的和阶级的观点

是否承认人权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是不是从社会的和阶级

的观点来理解人权，这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根本分歧之一，是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人权问题上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斗争的一个焦点。

（一）人权的社会的观点

1. 人权离不开社会、集体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对人权的不同理解上。马克思主义讲的人权是社会的权利、集体的人权；资产阶级讲的人权是“自然权利”、个人权利。两者的哲学观点和思想基础不同，因而对“人”和“人权”的理解也不同。

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一个最突出的标志便是号称“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什么是“自然权利”呢？其一是说，这种权利的主体是一种“自然人”，即先于社会存在的、脱离一切社会关系的孤零零的个人，因而所谓“自然权利”就是个人主义的权利；其二是说，这种权利是个人“天赋的”，是任何他人、社会和政府均不能干预和剥夺的权利。一句话，所谓“自然权利”就是个人先于社会、个人高于社会、个人脱离社会的反社会的个人主义权利。

这种人权观最典型地反映在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以及美国的《独立宣言》和《人权法案》中。这些文件宣布，在权利上，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天赋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由、平等、财产和安全。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对这四个人权分别作了深入的分析。在他看来，资产阶级所谓的

“人权”，其立论的基础是孤立的个人。在那里，所谓人的“自由”权，“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的那种人的自由”。是“狭隘的、封闭在自身的个人的权利”^①。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的结合之上的，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之上的。在这里，个人的利己本质压倒了人的社会本质，因而每个人都势必将别人看作对自己自由的限制。“财产”权不外乎是“自由”权的实际应用，它是个人任意地、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占有、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实际上是个人“自私自利的权利”^②。至于“平等”权也无非是指“每个人都同样被看做孤独的单子”^③。而所谓“安全”权不外乎是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给以保障，因而实际上也只是对个人“利己主义的保障”^④而已。由此可见，在这里，“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不是类存在物”^⑤。因此，这种所谓的“天赋人权”无非是“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⑥按照这种人权观，人权就是个人主义权，正如文艺复兴时期的拉伯雷所说：“他们的规则只有一条：想做什么便做什么。”在他们看来，个人就是一切，“他人就是地狱”。

这种人权的理论基础是十七十八世纪启蒙学者所谓的“自然状态”理论。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霍布斯、洛克和卢梭。他们对“自然状态”的描述虽不尽相同，但有着基本的相同点。这就是，在他们看来，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存在着一

①②③④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8、438、439、439、439、437页。

种无政府的“自然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中，人与人之间没有任何社会联系，每一个人都是只关心自己的、孤立的“自然人”；每一个人都按照自私自利、自我保存的“自然本性”生活，并按照这种“自然本性”享有自由、平等的“自然权利”；只是由于种种原因，后来“自然状态”难以维持下去了，才过渡到人类社会和国家，而社会和国家产生的目的正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每个人的“自然权利”。

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哲学基础是抽象的人和抽象的人性论。它把“人”理解为一种超社会的、抽象的“自然人”，理解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①，即个人主义的人；它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种脱离社会关系的赤裸裸的“自然本性”，理解为一种个人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利己主义本性和反社会本性。因此，它就势必把人权看作个人“抵御”国家的手段，看作个人把自己与社会隔离开来的权利，就势必得出他人、社会和国家的权利越多个人的权利就越少的结论。这种绝对个人主义人权观如果贯彻到底，就必然会导致否认他人的平等权利，从而否定人权本身。事实正是如此。联邦德国保守联盟的领导人K·比德科普夫正是从绝对的个人自由出发得出了否定“平等”权的结论。他公然宣布：“只有在不平等的条件下才能够有自由。”而且事情竟发展到“法律上的”奇谈，这一手是英国保守党领袖撒切尔表演的，她提出了英国公民“新的”权利——“不平等权”。这样，我们便看到，资产阶级从倡导“自由”、“平等”的人权开始，最终得出了否定人权的结论。由此可见，从个人出发、以个人为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心和本位、离开人的社会关系去理解“人”、“人性”和“人权”的资产阶级人权观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和错误的。这种建立在个人与他人、社会和国家绝对对立之上的所谓纯粹的“自然状态”、“自然人”、“自然本性”和“自然权利”，在理论上是一种“鲁滨逊故事的错觉”，^① 在实践中只能导致个人至上、自私自利的绝对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

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始终是社会的动物，人的本质始终是人的社会本质。离开社会的赤裸裸的“人”和人的本质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思议的。马克思说：“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② 因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③。同样，人的本质也只能从社会和社会关系中来加以理解。因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正是基于对“人”和“人的本质”的这种社会性的理解之上，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与资本主义个人主义人权观相对立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人权观。

社会主义是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它从“社会”出发，以人的“社会”本质作为基础，为人创造合乎其本质的社会条件。用马克思的话来说，社会主义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⑤ 因此，与资产阶级以个人为本位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87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的人权观相反，社会主义人权观则强调从“人”的社会条件出发来解决人权问题。在它看来，人权是一个社会的范畴。离开社会谈论人权既是违背人的社会本质的，也是不现实的。列宁说得好：“生活在社会中却要离开社会而自由，这是不可能的。”^①既然人在本质上说是社会的人，他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和集体中才能独立，所以，只要在社会中还存在着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社会关系，他就不可能真正获得“人权”。只要人所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和集体还没有从非人的关系（奴役、压迫和剥削）中解放出来，人就谈不上真正的人权。而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使人受奴役、受剥削的一切社会关系和社会条件，创造使人能够真正享有自由平等人权的社会关系和条件。用一句话来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②。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一种消灭了阶级对立的人的“自由集体”^③和“自由平等的联合体”^④。马克思称这种集体是符合人的社会本质的“真实的集体”。“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⑤。因此，社会主义人权观彻底摒弃了资产阶级关于人可以在社会（集体）之外、甚至违背国家而得到自由和人权的观点，而强调，一方面社会必须为个人自由发展保证各种条件，另一方面个人只有在同社会和国家的密切联系中才能获得自由和人权。

因此，与资产阶级以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为核心的所谓“人权”相反，社会主义则首先强调群众的权利、集体的权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2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利。在它看来，集体、群众若没有获得解放和享有人权，个人就谈不上什么“人”权。只有人民群众才是人权的真正主体。这是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人权观截然不同的。正如斯大林指出的：“无政府主义以个人为基础，认为解放个人是解放群众、解放集体的主要条件。在无政府主义看来，个人没有解放以前，群众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个人’。而马克思主义则以群众为基础，认为解放群众是解放个人的主要条件。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群众没有解放以前，个人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群众’。”^①所以，社会主义人权观始终强调民族、社会、国家等等集体的权利高于个人权利。没有集体，个人权利就不可能实现；离开集体的权利，个人权利便无从谈起。因为“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有可能有个人自由”^②。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权一刻也离不开社会和社会关系的制约，任何外在于社会、独立于社会的人权都是不存在的。因此，个人权利固然重要，应该受到法律保护，但是，社会的、国家的、民族的、集体的权利更为重要，更应当受到尊重和保障。

正是基于这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原则立场，在国际社会中，我们始终认为，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自然资源永恒主权、发展权、和平权等等集体人权是比个人权利更重要的“人权”。因此，我们始终支持符合第三世界国家和被压迫民族利益的发展了的人权概念，认为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